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2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6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述，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述，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其實施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孔健濤

孔健楠

蔡風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太平紳士

譚振輝

李彬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3-05A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183,506,445股股份，假設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36,701,28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183,506,445股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8,350,644股股份，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c) 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及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告退一次。而因孔健濤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乃自上一次重選後的任期最長，故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唯有孔健濤先生及譚振輝先生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李彬海先生自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膺選連任。李彬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則需要考慮其獨立性，而譚振輝先生在2007年加入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有14年之久。儘管其服務時間較長，但董事會認為其個人的獨立性不能單憑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斷。譚振輝先生在任內透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利用其在核數、企業顧問服務、財務管理及合規工作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及背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提升了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促進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接連擔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此外董事會內有長期服務而熟識集團業務及其市場的成員，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可能影響獨立性的因素考慮，而認為譚振輝先生仍能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故認為其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要求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2022年5月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183,506,445股。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18,350,64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從依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14.08	12.34
5月	12.86	10.20
6月	12.38	10.08
7月	10.58	8.35
8月	9.60	7.90
9月	8.39	5.82
10月	8.30	6.56
11月	7.59	5.69
12月	6.41	4.83
2022年		
1月	5.29	3.98
2月	4.84	3.58
3月	3.88	2.2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82	2.7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3%。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9%，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孔健濤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51歲，自2007年7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營運，擁有逾27年物業開發經驗，自1995年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孔先生為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及孔健楠先生的胞弟。孔先生亦為大部份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00,189,687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正富顧問有限公司(「正富」)所持的254,715,000股股份；卓濤投資有限公司(「卓濤」)所持的1,109,587股股份；及富迅投資有限公司(「富迅」)所持的980,100股股份，而正富、卓濤及富迅均為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由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所持的1,299,046,500股股份及由和康投資有限公司(「和康」)所持的144,338,500股股份。孔先生為正富、卓濤及富迅的唯一董事。

於2018年12月30日，晉得、正富及和康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所持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孔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孔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500,000港元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譚振輝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2007年6月加盟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譚先生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及財務管理以及合規方面累積近37年經驗。譚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股份。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5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譚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九年以上，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並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及審閱。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譚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意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可其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的專業知識，促進了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其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獲得之寶貴見解均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為獨立人士且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作出進一步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關於上述建議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孔健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健威

香港，2022年5月3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將上述各項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